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年第28期（总第139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环境保护部调度京津冀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

编者按：

为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加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于5月份在北京召开第六次会议，张高丽副总理出席并做重要讲话，审议通过《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以下简称《强化措施》）。6月中旬，环境保护部与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三地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印发〈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方要制

定方案细化措施,提前部署落实责任,同时,环境保护部建立月调度、季考核机制。

7月初,环境保护部就加强月调度工作下发通知,8月初,环境保护部组织召开工作调度会,对京津冀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进行了部署,明确了任务目标和具体要求;9月,赵英民副部长带队赴河北现场调度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北京、天津、河北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新的“煤改清洁能源”目标,要求2016年底前,全市完成463个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作;2017年10月底前,“7区平原村”完成剩余的820个村庄、实现“无煤化”。加快推进农村地区村庄“煤改清洁能源”工程。一是明确新部署的村庄“无煤化”目标任务,二是加快推进设施农业“无煤化”,三是对于没有实施“煤改清洁能源”的村庄做好优质燃煤替代。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全面开展各项工作。一是各区政府高度重视,快速制定实施方案,大兴、房山、通州、丰台等区成立“煤改电”工作小组,组建专门机构。二是电力、燃气企业鼎力支持,整合力量,加紧推动。三是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集中研究解决项目规划落地、加快审批、完善支持政策等问题。户内外工程全面启动。截止9月9日,全市463个“煤改清洁能源”村庄户外工程全部开工,煤改电项目已完工385个村,完工率90%;全市38个煤改气工程多数已完成工

程量一半以上,3个村庄全面完工。户内设备招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已有136个村庄完成安装工程。**下一步工作安排。**9月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士祥在通州主持召开北京市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工作现场会,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张工,副市长林克庆出席会议。会议确定下一步重点工作。**一是**强化责任,严格工程监管,确保产品质量、施工安装质量;**二是**组织专项督查,确保工作进度,确保463个村庄实现无煤化;**三是**加强劣质煤治理,为“煤改清洁能源”和“优质燃煤替代”奠定基础;**四是**加快研究“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后期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五是**加紧启动2017年前期工作,协调市发改、财政在1月份下拨2017年工程建设资金。

天津市委、市政府制定并印发《天津市贯彻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实施方案》,明确规定了武清区划入京津冀禁煤区有关目标责任和完成时限。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确保2017年10月底前武清区完成“无煤区”建设。武清区委、区政府成立了由区长任组长的“无煤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专项督查考核。天津市环保局、财政局制定印发了《天津市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加大对散煤治理的政策支持。

武清区无煤区建设工作进展。一是进一步摸清底数,对农村、

工业企业、商业活动、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等各方面涉及的无煤化改造项目进行了统计,无煤区建设完成后,预计可减煤 45 万吨。

二是进一步细化方案,按照“倒排工期、关死后门”的原则,落实“一村一策”、“一源一策”,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任务责任到人。

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是确保年度任务,完成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四清一绿”行动 2016 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的 20 项燃煤治理任务。二是加快实施武清区制定的农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试点方案,选取 3 个镇、8 个村、1293 户推开试点,确保 10 月底前完成试点建设。三是积极筹措资金,于 2016 年底前制定并实施《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及监管办法》。四是加强前期准备,2017 年 2 月底前,完成各项工程的前期工作。五是强化宣传引导。六是严格考核问责。

河北省省长张庆伟于 8 月 12 日主持召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原则通过《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施方案(2016—2017 年)》。该方案已下发实施。按照张庆伟省长、袁桐利常务副省长批示要求,河北省发改委在任丘市召开保定、廊坊市禁煤区“气代煤”工作现场会,省直相关部门、禁煤区 18 县(市区)主管领导参加会议。省发改委牵头制定《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保定、廊坊禁煤区电代煤和气代煤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和支持政策;目前,省发改委正在组织成立河北省

禁煤区电代煤和气代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下一步工作安排。一是加强资源保障,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加强气源保障和调峰能力建设。二是落实经济政策,如加大补贴支持力度,争取亚行、世行专项贷款,搭建省市投融资平台引入社会资本等。三是推动工程建设,强化调度督导,做好宣传发动和政策解释。工作建议。一是鉴于保定、廊坊市开展禁煤区建设和其他地区开展煤改气改电工程,加之型煤推广资金补贴落实困难,建议适当调减河北省型煤、炉具推广指标。二是考虑到煤改气改电使居民采暖成本大大增加,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居民的补贴使得地方财政压力很大,建议环保部联合相关部委从国家层面研究出台扶持政策,在能源资源供应、财政资金和金融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河北一定倾斜。

廊坊市10县(市、区)和廊坊开发区已制定实施方案和施工方案,“气代煤”工程全面启动。2016年,全市散煤清洁化替代需完成259076户,截止9月8日,已铺设管线3276千米(建成区1575千米,农村1701千米),已改造完成71140户(建成区45593户,农村地区25547户),占目标任务的27.46%;正在进行改造59596户,未改造128340户。一是进一步安排部署,在8月1日召开全市大气污染强化措施动员大会的基础上,相继召开市县建成区和农村散烧煤清洁化替代工作推进会,详细安排部署。二是进一步加强督导调度,每周调度、点评,落后县(市、区)主要领导向市委、

市政府做书面检查。建立“气代煤”和“电代煤”市领导分包机制和派驻工作组督导机制。三是**谋划筹措资金**。在国家和省资金拨付前，廊坊市超前谋划补贴政策、筹措资金，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融资和招商引资等方式破解资金瓶颈。目前，市、县两级财政初步安排2016年“气代煤”和“电代煤”专项资金14亿元，市财政近日将拨付启动资金1.4亿元。**建议尽快拨付财政资金**。全面实施“气代煤”和“电代煤”工程，资金需求量大，廊坊市今明两年资金总需求51.68亿元，其中，需省级补贴资金20.39亿元，市、县两级补贴资金31.29亿元。目前，国家和省资金还没有下拨。

保定市6个县(市、区)建成区城中村全面展开施工，所涉农村已完成工作部署，正抓紧做好方案完善、企业招投标等基础工作，各县试点村工作推进顺利，10月份可望开工。一是**组织推动更加有力**。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工作推进机制，各市、县均成立了由政府“一把手”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抽调专门力量组建办公室，专职专岗，集中办公。落实市级领导包县、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的分保责任制。实施主管市长每周调度、书记市长每半月调度、每月排名评比等工作制度。设立气代煤和电代煤观摩示范区，建立市县领导微信群，建立工作台账，编发工作简报。8月份，全市集中和轮流调度工作4次，组织实地观摩3次，编发《工作简报》7期。二是**任务目标明确**。对禁煤区任务再梳理、再明

确,市县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在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6 县(市、区)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改造和 117 个城中村、7 万户居民改造;农村按照 30% 的任务量,完成 304 个村约 11 万户改造;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 1467 个村、59 万户改造。届时除煤电、集中供热外,燃料煤炭“清零”。三是方案设计更加完善。按照“一县一策、一村一策”的原则,确定了“气代煤为主,电代煤为辅”和“集中供热替代—电替代—管道气替代—LNG 替代”的次序优选路径,并做了具体任务安排,部分村已经展开施工。四是前期工作更加扎实。县(市、区)政府完成了与企业的对接,市里组织做好企业招投标工作,规范燃气市场秩序,抓好学习培训。五是加快实施锅炉及城中村改造。按照任务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目前市区主城区已完成 106 个村的改气,10 月底可基本完成 187 个村的改气;6 个县(市、区)建成区城中村改气改电工作全面展开。锅炉治理按计划有序推进(共有 2741 台企事业单位燃煤锅炉,计划改造 2108 台),目前已经完成 464 台的淘汰替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和推动,二是建议补贴资金尽快到位;三是尽快出台农村燃气、供暖管理相关办法和规范。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10月11日